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3-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泰安金帆峰海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

● 投资金额: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5亿元。
● 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基金尚未完成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和基金业协会备案,上述过程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人民币1.5亿元为限承担责任,承担风险有限;

3.基金的投资运作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无法达成投资目标、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等风险。鉴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决策和项目退出方面拥有主导权,基金存在因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善导致的投资亏损或投资失败等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转型升级,同时拓宽公司投资渠道,公司拟与北京方圆金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金鼎”)、泰安泰山控股有限公司、海南同帆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兴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兴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成立泰安金帆峰海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并于2023年6月6日签署了《泰安金帆峰海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基金总规模人民币3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5亿元。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基金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名称:北京方圆金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306470590F

成立时间:2014年7月10日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2号1号楼5层A602

法定代表人:刘扬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商务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持股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72,992,668.11	66,302,014.84
净资产	53,608,538.26	49,018,409.80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未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400,780.03 48,312,752.54

净利润 4,500,798.91 24,418,266.38

方圆金鼎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1.泰安泰山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067554513X7

成立时间:2008年6月5日

注册地:山东省泰安高新区南天门大街与长城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钟伟

注册资本:159,000,926.47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管理、项目开发建设、受托资产管理(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须经审批的项目,须经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泰安高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

泰安泰山控股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海南同帆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8BKUML6Y

成立时间:2022年7月6日

注册地: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四楼10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郭尧

认缴出资:6,3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项目由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共青城同帆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9.52%,临沂远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8.89%,郭尧持股1.59%

海南同帆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青岛兴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3D9G5RXU

成立时间:2017年3月6日

注册地: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海路路180号大荣中心2号楼20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兴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核准,不得从事融资担保、吸收存款、代理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青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0%,青岛兴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

青岛兴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青岛兴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332593413X

成立时间:2014年12月18日

注册地: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山东路168号2501室

法定代表人:范登召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青岛建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

青岛兴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泰安金帆峰海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

(二)基金的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基金总规模:3亿元人民币

(四)认缴出资及出资方式: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缴付期限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00	2030年12月31日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030年12月31日
泰安泰山控股有限公司	12,000	2030年12月31日
海南同帆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2030年12月31日
青岛兴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2030年12月31日
青岛兴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2030年12月31日
合计	30,000	--

全体合伙人的出资均为现金出资。

(五)期限:基金存续期为7年,投资期5年,退出期2年;根据基金的经营需要,需经全部实缴出资期限三分之二以上份额的合伙人共同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将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进行延长,原则上延长次数不超过2次,每次延长期不超过1年。

(六)执行事务合伙人:方圆金鼎为基金的管理人,担任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七)基金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外的冷链设备行业相关消费科技、新消费业态,以及其他上下游行业等领域的项目,智能制造领域项目,及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通过的其他投资项目。

(八)投资决策: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基金的项目投资事项做出决策。根据基金实际募集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从3名扩大至5名。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由方圆金鼎委派3名代表,泰安泰山控股有限公司委派1名代表,海容冷链委派1名代表,委员会做出的决议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九)基金管理费:除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的其他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额的2%/年承担管理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内,如有实际投资项目退出的,则按实际投资项目对应的退出金额按照本协议约定分配完毕后,针对分配完之后实际存续期间(以实际天数计算)的管理人的管理费则按照对应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扣除该已退出项目中按对应退出股权比例计算的有效实缴出资额分配后余额的2%/年计算并计提。

(十)基金分配原则:

来源于基金直接或间接出售或处置某一实际投资项目(以下称“退出项目”)所得的基金每一笔可供分配现金(包括基金通过投资投资于某一实际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基金通过投资平台而获得的某一实际投资项目的退出款项)应在基金收到相关款项并做出合理预留后,按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基准日计算并安排时间进行分配。分配时首先在所有合伙人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划分,并在扣除应付未付的合伙费用(含管理费)后按以下顺序及方案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若某一项目涉及多次分配,则针对该项目的全部分配款累计计算):

1、本金分配:归还合伙人在该次分配中相应退出项目已出售或处置部分对应的实缴资本本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0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元
● 相关风险提示

股权登记日:2023/6/14 除权(息)日:2023/6/14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3/6/1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3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6,109,18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221,836.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3/6/14 除权(息)日:2023/6/14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3/6/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河南翰能冠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中博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股份

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期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

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具体实际税负、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

收协(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红利预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收协(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股东名义持有人民币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与其所在地居民或其在中国境内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收协(安排)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377-63199188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3-041

转债代码:113600 转债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星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1号”文核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公开发行了59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9,5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8月13日至2026年8月12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1号文同意,公司59,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00”,“新星转债”自2021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初始价格为23.85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

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1.前次决定不修正的情况

经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新星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1年内(即自2023年4月25日至2023年5月24日期间),公司股票若首次触发此条款,亦不向下修正“新星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3年5月25日起,若再次触发“新星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决议决定是否行使“新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本次转股触发情况

自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6月7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3.85元/股的85%(即20.27元/股),若未来二十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低于20.27元/股,将触发“新星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转股价格》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日一交易日内公布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条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新星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2022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关于修订注册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2022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关于修订注册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以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5月31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减少了55,820,322股,公司总股本由942,288,735股变更为886,468,413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942,288,735元变更为886,468,41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并取得了由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变更后的公司《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涉及《营业执照》的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注册资本:94,228.735万元人民币。

现注册资本:88,646.8413万元人民币。

其余登记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A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3-034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上海政本和上海年锦计划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两种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24,499,765股,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3.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8,166,565股,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16,333,130股,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2.00%。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进行(即2023年4月24日至2023年7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进行(即2023年4月6日至2023年7月4日)。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收到上海年锦、上海政本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截至2023年6月7日,上海政本尚未减持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上海年锦集中竞价减持时间过半,现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2,167,270	6.388%	IPO前取得;52,167,270股
上海年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5%以上第一大股东	3,971,714	0.486%	IPO前取得;3,971,71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52,167,270	6.388%	上海政本及上海年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复旦,有限合伙人均为上海复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
上海年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971,714	0.486%	同上
合计	56,138,984	6.87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